

理性抉擇理論在觀光博弈產業地區 治安策略中的應用

孫義雄¹

摘要

設置博弈產業是我國社會當前重要的議題，而國內相關文獻及民意調查皆顯示民眾對其最大的疑慮，是治安惡化的問題，故設置觀光博弈產業地區採行適當的治安策略顯得相當重要。

「理性抉擇」之概念，是Becker從經濟學領域引用而來，Clarke和Chornish等人再依之而提出理性抉擇公式並加以引申；其內涵強調人是「有限理性」的、「趨樂避苦」的，所以犯罪行為是人們「主觀期望利益模式」抉擇的結果。

由於微觀之理性抉擇理論的提出，促發了巨觀的日常活動理論的產生，也因而發展出了「一般嚇阻策略」、「情境犯罪預防策略」、「特殊嚇阻策略」，以及「長期隔離策略」等當代重要的犯罪預防相關策略。

針對觀光博弈產業的具體治安策略作為，都可歸類在此四大策略中；唯其中歸屬「一般嚇阻策略」、「情境預防策略」的治安策略，是可以完全由警政單位自行規劃、執行的；而歸屬「特殊嚇阻策略」及「隔離策略」中的治安策略，則需要與政府其他機構配合進行。

關鍵詞：理性抉擇、有限理性、主觀期望利益模式、觀光博弈產業、治安策略

1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法學博士，美國馬里蘭大學刑事司法及犯罪學研究所訪問學者，美國休士頓州立大學刑事司法研究所訪問教授，現職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系副教授。



The Application of Rational Choice Theory on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in Gambling Industry Area

Yi-Hsiung Sun

Abstract

The gambling industry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issues to tourism industry in our country. The deterioration of public security seems to be the most concern of local people based on the poll survey and related literature review reports. As such, a proper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strategy plays a vital part when it comes to gambling industry.

The concept of Rational Choice Theory, drawn from the economic field by Becker., was extended and enlarged different models by Clarke and Chornish. The main concept emphasizes individuals own limited rationality and hedonistic involved. Therefore, the crime behavior result accounts for the choice of subjective expected utility model adopted by most people.

Owing to the micro Rational Choice Theory developed, it advances the macro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That is why the recent attention to crime prevention related strategies has focused on specific ways, such as General Deterrence,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Specific Deterrence, and Incapacitation.

The four specific crime prevention strategies are also involved in gambling industry in terms of public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strategies. The General Deterrence and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can be planned and executed solely by police force unit. However, Specific Deterrence and Incapacitation strategies should be working out with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Keywords : rational choice 、 limited rationality 、 subjective expected utility model 、 gambling industry 、 public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strategies



壹、前言

近年來，設置觀光博弈產業的風潮，已由歐美逐漸延伸到亞洲；受到這股潮流的影響，韓國的濟州島及華克山莊、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澳門等地紛紛設立觀光博弈產業。目前設置觀光博弈產業的亞洲國家已有十八國之多，而日本、印尼和泰國也都在積極評估當中。

我國於2009年初修法，在離島建設條例中新增第10-2條，明定離島地區只要經離島公民投票，有效投票數超過1/2同意，可以依公民投票的結果，開放博弈事業，並排除適用刑法賭博罪章的規定，將觀光博弈產業除罪化。修正條文中規定，依修正離島建設條例特許經營觀光博弈產業及從事博弈活動者，不適用刑法賭博罪章之規定。

設立觀光博弈產業，固然有其增加就業機會、提振地方經濟的正面效應；但社會大眾對於地方設立觀光博弈產業，最大的疑慮似乎是其對社會造成的負面影響，尤其是對治安及社會秩序的衝擊。綜合國內相關民意調查的結果，顯示多數民眾普遍對設置觀光博弈產業存有恐怕會導致治安惡化的疑慮；在所有相關文獻的論述中，亦呈現出我國民眾對地區設置觀光博弈產業最大的疑慮似乎都是治安問題方面。

由於多數民眾有設置觀光博弈產業會造成犯罪增加的疑慮，而且觀光博弈產業是一種較特殊的行業，若不加以妥善管制，仍有可能導致治安惡化；故離島地區在規劃開放觀光博弈產業之初，就應該仔細擘劃，研擬適宜的因應方法。設置觀光博弈產業地區的治安策略，雖是開放觀光博弈之後的後段工作，但卻相當重要。

治安策略是警政工作中的重要任務，進行治安策略即是在處理犯罪問題，所以需要引用犯罪研究及犯罪預防的相關概念；理性抉擇理論為當代許多重要犯罪預防相關理論與策略的論述及發展奠定了基礎，同時由於理性抉擇理論的延展，也創發了許多與治安策略相關的現代科技之運用。

早期在探討防制犯罪問題發生之策略時，多認為只要能處理好那些有偏差行為的個人，就可以解決犯罪的問題；所以採用的防制策略都是針對產生問題的偏差行為者，因而聚焦在探索偏差行為產生的原因。最早探索偏差行為產生之成因的理論，便是犯罪學的古典學派；犯罪學古典學派認定人是自由意志的個體，認為人之所以會產生偏差行為，是個體經過理性思考之後，在自由意志情況下所選擇的結果。

自由意志理論的人性觀認為人是理性的、有區辨事物之利弊得失的智慧、是自由意志的；人的本性是追求快樂、逃避痛苦的，是功利的、現實的。人會衡量所花的成本及所得到的代價，只要認為行為划得來，所得超過所失，他就會去做。故犯罪學古典學派認為惟有藉刑罰的確定性、嚴厲性、迅速性等特性，才能威嚇人們不去從事偏差行為。其基本的犯罪防制策略是針對偏差行為，而不是針對行為人；強調的是防止偏差行為發生，而不去探討偏差行為產生的原因。

理性抉擇理論則是精緻化的自由意志理論，它除了認為人能自由選擇為或不為某一行為之外，更探討了人在決定為或不為的決策過程，對人們行為的出發點，提出比自由意志



更細緻的解釋。

當代重要的犯罪預防相關理論與策略多由理性抉擇理論延伸而來；而設置觀光博弈產業地區會面臨犯罪增加等問題，需要有適當的治安管理策略加以因應。故本文由理性抉擇理論的淵源出發，理性抉擇理論內涵、政策意涵，進而探討相關的觀光博弈產業治安管理策略。

貳、理性抉擇理論之淵源

犯罪學上的「理性抉擇」之概念，是從經濟學領域延伸而來的；在1960年代中期，一些經濟學者開始運用類似數學方程式的犯罪模型理論及概念研究及解釋犯罪行為。他們認為人類行為的出發點是功利的、趨樂避苦的，會考量時間、金錢等在付出及回收間的本益比；而犯罪行為產生的原因，是因為行為者經過評估，認為犯罪之所得會較其他的方式來得經濟、迅速、容易(Brown, Esbensen & Geis, 2013)。

首先建立犯罪經濟學概念的是美國經濟學者貝克¹ (Becker, Gary S.)；貝克於1968年發表一篇論文「犯罪與懲罰：經濟觀點」(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文中以數學名詞詮釋功利主義的哲學，同時以供應及需求等古典經濟學的觀點分析人類的行為。論文中提出「主觀期望利益模式」(Subjective expected utility model, SEU)的方程式，認為人類的行為是無數理性抉擇的結果，目的是在謀求個人主觀上所認知的最大利益。其核心概念是以人們對成本、效益及風險的認知來解釋人們的行為，認為個人在可以選擇的範圍之內，會在特定的成本及效益衡量之下，找尋滿足個人最大的利益(宋浩波，2002；Clarke & Felson, 1993)。

貝克認為實用的犯罪理論，只是延伸經濟學對於人們如何進行抉擇之分析；以經濟學的觀點認為犯罪之決定機制與一般人決定是否上大學或購買汽車、電視機等的機制是相同的，此種過程即是經濟學中的「期望利益模式」(Expected Utility Model)概念。認為人們雖然無法完全掌握所有的資訊，也無法預知全部的可能後果，但雖然在如此不確定的情況下，人們仍必須要做出決定；而人們在做決定時，會選擇認為對自己最有利的行為，貝克稱此種行為模式為「主觀期望利益模式」。

「主觀期望利益模式」認為，人並不是像電腦一樣的完全理性，能夠非常完整的蒐集、儲存和分析資訊；但人們在做決定時會考慮行為須付出的成本與產生的利益，並盡可能的減少成本，增加利益。因此，人們並沒有所謂的完全理性(perfect rationality)，而是具有有限度的理性(limited or bounded rationality)。所謂有限度的理性是指，人們無法非常周全地蒐集、儲存及處理資訊，且在規劃、推理的能力上有其限制，同時人們也有判斷上錯誤的可能，或在決定上取巧的採取捷徑(許春金，2013)。

1 Gary S. Becker 以1976年出版的「人類行為的經濟分析」(The economic approach to human behavior) 乙文獲諾貝爾獎提名，1992年成為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Becker的諾貝爾演講題目是「由經濟分析的角度觀察行為」(The economic way of looking at behavior)。



貝克認為犯罪人的基本動機與一般人並無不同，是他們經過對「成本—利益」的分析考量之後所得出的結論（吳宗憲，1997）。犯罪是一種透過理性進行抉擇的結果，潛在的犯罪者在其所蒐集的資訊中，會考量所有的機會、可能須付出的成本，以及可能導致的後果後，再選擇其認為所承擔的風險最小，而獲利最多的方案(Becker, 1968)。

沙利文(Sullivan, R. F.)在1973年的「犯罪經濟學：文獻導論」(The economics of crime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literature.)文章中指出，如果人們的評估結果，認為從事犯罪行為可以獲得最大效益時，他們就會選擇犯罪行為；相反的，如果評估進行犯罪行為的效益小於從事正當行為的效益時，他也必然會選擇合法的方式。沙利文認為，犯罪者在進行犯罪行為之前，通常會考慮到五個因素：1.獲得合法收入的所有機會；2.由這些機會所提供之收入的多寡；3.由各種不同違法方法所提供之收入的多寡；4.進行違法行為被逮捕的可能性；5.被逮捕後可能遭受刑罰的輕重(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2012；Sullivan,1973)。

Clarke和Chornish等人於1980年代開始對依據Becker的「主觀期望利益模式」研究犯罪問題產生興趣，Clarke先於1982年提出簡易的理性抉擇公式：(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2012)

$$EU=P(s) * G - P(f) * L$$

其中EU指預期效益(expected utility)、P(s)是指犯罪成功的可能性(possibility of success)、G則是指預期從犯罪行為中所獲取的利益(gains)，P(f)指犯罪失敗的可能性(possibility of failure)，L則是指犯罪失敗後可能受到的損失(losses)。理性抉擇的公式以中文呈現則是如下：

$$\text{預期收益} = \text{犯罪成功可能性} \times \text{犯罪所獲利益} - \text{犯罪失敗可能性} \times \text{犯罪失敗後損失}$$

到了1986年，Cornish和Clarke一起正式提出了犯罪學的理性抉擇理論，他們認為罪犯人是具有理性的，大部分的犯罪都有或多或少的計畫（即使只是瞬間的思考）和預見，故可以說其具有相當的理性。潛在的犯罪人會思考犯罪的利益和成本，以及進行其他行為方式的風險和代價（包括所有可能的社會和道德成本）。犯罪人所做的決定，都是根據其預期之所需要花費的精力、可能獲得的報酬、被逮捕的可能性、被判刑輕重等犯罪之成功機率的評估，以之進行比較，經過衡量之後而作出的決定；所以當其評估犯罪所得的利益會大於犯罪的風險及其成本時，犯罪人就會傾向於從事犯罪行為（許春金，2013）。

參、理性抉擇理論之內涵

理性抉擇理論承續自古典犯罪學派，犯罪學古典學派誕生於18世紀的「啟蒙運動」年代，這個時代又稱為「理性時代」，強調人之異於其他生物之處，在於人擁有其他生物所無的理性，並認為人類的理性是至高無上的；人類透過此一至高無上的理性，可以掌握所有的知識，可以理解萬事萬物變化的律則。

理性抉擇理論修改了古典學派的「完全理性」人性假設，並且精緻化了「趨樂避苦」



的行為驅力假設。性抉擇理所主張的「理性」認為犯罪者的「理性」是有其個別差異的，是因人而異的，會受到各種內外因素所影響，故認為人只擁有「有限度的理性」。所謂「有限理性」(limited or bounded rationality)是指，人在規劃、推理的能力上有其限度，無法像電腦一樣完全的理性，可以全面地蒐集、儲存、分析資料，亦無法預測到全部的反應與後果，因此在判斷上也可能會發生錯誤。因此人們盡可能做到的，都只是滿足當下需求的「滿意」，而非真正最大的利益的「最佳」決策（許春金，2013）。

理性抉擇理論同時也精緻化了古典學派對行為出發點為「趨樂避苦」的行為驅力假設，將之轉化為「主觀期望利益模式」。「主觀期望利益模式」是指人們在做決策時，並無法知道所有的資訊，也無法預測到所有的反應與結果；但在這種不確定的情況下，人們仍要運用所掌握得到的資訊，做出對於自己最有利的決定。因此所作出的決定是主觀的，是最能滿足自己當下需求的，但卻非是客觀對自己必然最有利的決定(Cornish & Clarke, 2014)。

理性抉擇理論以經濟的觀點探討犯罪決意的機制，依據理性抉擇的觀點，犯罪行為的選擇就像經濟活動中對購買事物的選擇一樣，是個體以行為的成本和收益分析為基礎，所作出的選擇。行為是在權衡對如金錢的需求、報酬、刺激或娛樂等個人因素，以及標的受保護的情形、警察的巡邏密度等情境因素後，個人根據「已有的資訊」估量其成功的可能性，所做的一種不損害自己利益的選擇(Brown, Esbensen & Geis, 2013)。

綜言之，理性抉擇理論是一種個人層次的、微觀角度的理論；其係將認知心理學、訊息處理及決策的模式應用在行為選擇的分析上（Clarke & Felson, 1993）。用很簡明的成本和效益的原則來說明行為，給行為個體提出了一個最基本的行為動機（傅恆德，1996）。該理論認為人們會在所有可能的選擇中作出一理性的抉擇，以求得個人最大的滿足（Clarke & Felson, 1993）。理性抉擇理論基於自利與理性的人性假設，認為個人的行為是以自利及追求最大效用為導向，其表達方式多以數學語言為之（陳敦源，2000）。認為個體做出抉擇的出發點，是以獲得個人期望的最大利益為目的（潘昱萱，2000）。

由於理性抉擇理論強調人類大腦處理資訊的能力非常有限，而外界的事物又太多、太複雜，非人腦所能夠完全掌握、精確分析，所以人只擁有「有限度的理性」。以理性抉擇理論的觀點來看賭博行為，由於人是「有限理性」的，所以對賭博的贏錢機會產生一些「謬誤的信念」；因此雖明知就總體而言，賭博總是輸多贏少的，但在一些「謬誤信念」的影響之下，賭博行為就是持續下去：（丁興祥等，1988；曾忠祿，2005；王毅、游旭群、瞿群，2008）

1. 正例效果：賭贏的人總是會大肆宣揚，讓大家都知道他贏錢；但輸錢時則又會覺得顏面無光，不想讓別人知道。而贏錢的事經過渲染，可能會誇大其贏的次數或錢數擴增了幾倍、幾百倍。一般民眾看到別人贏錢，自己也會跟著心動；覺得贏錢是很容易的事，只需要有那麼一點點的幸運，自己就可以發財了。心理學研究發現，無論人或動物，都較容易看到「發生」的事情，而不容易看到「沒有發生」的事情；Jenkins及Sainsbury利用鴿子實驗以及Wolff & Hearst以人測試，進行「概念形成」的研究，都發現有這種「正例效果」的現象。



2. 賭客的謬信：賭客往往會以為機會有概括的公平性，認為機會會自我修正；誤以為事物會隨機輪流出現，當一個數字許久沒出現時，以為出現的可能性就會很高。但實際上每一個獨立事件彼此間是沒有關連的，並不會在連續幾次「輸」了之後，就一定該會輪到「贏」。而持續賭博的人，常會有對「隨機」這概念的謬信，以為在一個短暫系列事件的結果，就應該符合整體的特性（曾忠祿，2005；Kahneman, Slovic & Tversky, 1982）。
3. 控制的錯覺：賭客未能分辨「客觀或然率」與「主觀或然率」間的區別；以為自己對事物的控制能力大於自己真正擁有的控制力。過於信賴「主觀或然率」，總以為有辦法可以讓自己比較幸運或手氣較好。例如玩輪盤是一種屬於機率分配的事件，但在輪盤轉動過程中，賭者常會大聲叫出自己所選擇的數字，好像這樣真的就可讓輪盤停在自己期望的數字上。自己拿到別人玩輪的骰子時，要擲出之前要先擦一擦，以去掉「霉氣」，擲出前先在嘴上吹一下，希望可以控制到想要的點數；賭博時不許有人提到「叔」或「書」等字，否則就有可能會輸等，往往會產生以為自己有控制能力的幻覺。當一個純粹靠機率的事件，卻看起來像可以用技巧控制的事件時，人們就愈會有贏的信心。
4. 虛幻的相關：只要有「巧合」或「機率」之緣故而猜中，人們就會高估它們的共同發生率，再加上以「後見之明」事後蒐集線索證明其準確度，助長了人們相信其間的相關性，而深信其間的聯結，例如許多民眾對「大家樂」、「六合彩」，甚至是「樂透」彩券之所謂「明牌」的深信不疑，可說就是這種現象的呈現。
5. 歸因的偏誤：人們對各種事物、現象，都會有興趣去探索其發生的成因，此一過程就是所謂的歸因（attribution）。歸因理論的重要性，在於它會影響歸因者往後的行為。Heider認為所有的人，都有認識環境及控制環境的動機；若能有明確的歸因，人們就會認為自己能夠預測及控制環境。但人們在對事情進行歸因時，常會將成功歸因於內在因素使然；而在失敗時，則將之歸咎於外在因素。Zuckerman認為這是基於保護自己的動機，人們成功時往往會自我標榜，在失敗時則會進行心理的自我防衛（丁興祥等，1988）。

賭博者在贏錢時，總相信是自己的技巧好、眼光準、能力強，因此認為下次賭還是會贏；而賭輸者，總會歸咎於外力或運氣，認為下次只要手氣不要那麼背，在正常的狀況下玩賭，就會贏錢。此外，由於這種歸因的偏誤，可以紓解賭者在賭博時心理所產生的焦慮感，故也是造成人們持續賭博，乃至導致賭博上癮的原因。
6. 行為容易被合理化，也是賭博容易被民眾接受的一個心理因素。由於與一般重大犯罪案件相較，賭博並沒有強烈的惡質性；因此，民間對賭博有一種「小賭宜，大賭戒」的看法。認為只要稍加節制，不沈溺其中，仍不失為一項不錯的消遣方式，足見人們對賭博並沒有很強的罪惡感。

而其他種種合理化的理由，如認為小賭是聯絡情感的方法，好友相聚，即可聊天增進



情誼，又可打發時間；再如麻將是為國粹、打麻將也可訓練老年人動手動腦，不會得老人癡呆症。在規範上就認為過年可以賭，平日玩賭，何罪之有；外國賭場是合法的，可以到國外賭，為何國內不能賭等，讓人們賭起來心安理得。

肆、理性抉擇理論之政策意涵

以理性抉擇理論的觀點檢視犯罪，可以看的出，其強調犯罪人之所以會從事犯罪行為，是在其經過衡量之後，認為犯罪行為能夠為他們帶來利益；所以如果要避免他們從事犯罪行為，就要讓他們為其犯罪行為付出更大的代價，讓他們感受到從事犯罪行為划不來，而不會去從事犯罪行為（許福生，2013）。

此外，理性抉擇理論認為人是具有有限度理性的，人們雖然無法非常周全地蒐集、儲存及處理資訊，但仍然會在其所能蒐集到的資訊中，運用其所能掌握的資訊，考量所有的機會、可能須付出的成本，以及可能導致的後果，再經過進行比較、衡量之後，做出認為當下對自己最有利的決定。所以當事人所面臨的環境及情境，對其是否選擇以犯罪行為對應的決意過程，有相當大的影響。

由於人們的有限度理性在規劃、推理的能力上有其限制，同時人們在做決定時，常會取巧的採取捷徑，而造成判斷上錯誤的可能。若當時的環境及情境，讓當事人認為犯罪行為最能滿足其當下的需求，而忽略長遠的後果；或當下的環境及情境，讓其產生犯罪行為可能不會被發現或被追究的僥倖心理，則犯罪行為便很可能發生。

依理性抉擇理論之詮解，由於人基本上是理性的，能區辨事物的利弊得失，基於追求快樂、逃避痛苦的本性，會衡量所花的成本及所得到的代價，故會選擇能趨吉避凶的行為。所以要避免民眾犯罪，首先要加大犯罪的損失，減少犯罪所得的利益，令其覺得犯罪划不來，而不想去從事犯罪行為(Brown, Esbensen & Geis, 2013)。

人們進行對行為的抉擇時，會依據所能掌握的資訊，做出對自己最有利的決定。但人們並無法完整收集所有的資訊，所以政府必須透過「罪刑法定原則」，讓所有民眾知道甚麼行為是犯罪，犯了罪會有何種懲罰的痛苦後果，而且讓民眾知道懲罰的痛苦會大於犯罪所得的利益；讓民眾縱然會考慮犯罪，但在「趨樂避苦」的考量之下，會因為不願意受到懲罰的痛苦而放棄選擇犯罪（許福生，2013）。

此外，為了避免讓民眾產生犯罪行為可能不會被發現（或追究）的僥倖心理，就必須強化執法的確實性，讓所有的不法行為無所遁形，所有的犯罪行為都會受到懲罰，民眾自然就不會想犯罪。所以，除了讓懲罰的痛苦大於犯罪所得的利益之外，對遏止民眾產生犯罪的企圖而言，能夠確實的懲罰所有的犯罪行為也是相當重要的(Cornish & Clarke,2014)。

由於所面臨的環境及情境，對民眾是否選擇以犯罪行為的決意過程，會產生相當大的影響；所以要盡量減少會引發民眾犯罪企圖的刺激，也要避免出現誘發已有犯罪企圖之民眾想要犯罪的適合對象。而由於若犯罪行為都能夠確實的懲罰，可以遏止民眾產生犯罪的企圖，所以加強對可能發生犯罪的處所、地點，予以增加監控，也是預防犯罪發生的有效



方法。

伍、理性抉擇理論與當代治安策略

理性抉擇理論為許多當代重要的犯罪預防相關理論與策略奠立論述、發展的基礎，同時也因之導引出許多治安管理相關的現代科技之運用。理性抉擇理論與日常活動理論，彼此之間是微觀及巨觀的關係；日常活動理論中之「合適的標的物」及「足以遏阻犯罪發生之抑制者不在場」兩要素，是理性抉擇理論中人們決定是否犯罪的重要估量條件。而理性抉擇理論及日常活動理論兩者，也共同組成犯罪學現代新古典學派的理論核心。

由以理性抉擇理論的人性觀導出的現代新古典學派，其發展出來的當代主要抗制犯罪對策，有最廣泛、針對所有不特定大眾，威嚇所有人「不敢」犯罪的「一般嚇阻策略」；第二層是針對未被一般嚇阻策略所威嚇，仍會尋找犯罪機會的民眾，藉著減少其犯罪機會而令其「不能」犯罪的「情境犯罪預防策略」；第三層是針對未被一般嚇阻策略威嚇、也未被情境預防阻礙而仍犯罪的犯罪人，期望令其「不再」犯罪的「特殊嚇阻策略」；以及是犯罪抗制的最後手段，藉「隔離」犯罪而達到防衛社會目的之「長期隔離策略」。凡此皆是合乎理性抉擇理論及日常活動理論的觀點而導出的犯罪抗制策略。

就日常活動理論而言，該理論的核心是認為犯罪並不是依照機率分配平均的發生，犯罪是在日常活動的過程中，一些具有某種特殊生活形態的民眾，其犯罪及被害的可能性就會較高；亦即犯罪的發生，與特殊的生活模式有關。日常活動理論強調，犯罪的發生必須至少有以下三個要素在時空上聚合：第一、有能力的犯罪人(motivated offender)、第二、適合的犯罪標的物(suitable target)、第三、足以遏止犯罪發生的抑制者不在場(absence of capable guardian) (許春金，2013；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2012)。

由於日常活動理論以理性抉擇理論的論述為依據，認為犯罪是犯罪人理性選擇的結果，故在日常活動理論中亦具體的描述犯罪發生的要件；認為除了須要有具有動機以及有能力的犯罪人之外，也須探討犯罪標的物的變化，以及監控者的是否存在和監控者之抑制功能有沒有發揮作用；日常活動理論也導引出當代引領當代治安策略風潮的情境犯罪預防策略(賴擁連，2005)。

理性抉擇理論的提出，也使得「嚇阻」犯罪的觀點再度抬頭；嚇阻策略強調藉刑罰的確定、嚴厲、迅速等特性，才能威嚇人們不去從事犯罪行為(賴擁連，2005)。而理性抉擇理論中強調，當民眾知道懲罰的痛苦會大於犯罪所得的利益時，在人性「趨樂避苦」的考量之下，會因為不願意受到懲罰的痛苦，而趨吉避凶的放棄選擇犯罪。所以應該增大刑法的嚴厲性，或減少犯罪所得的利益，令民眾覺得犯罪划不來，而不想去從事犯罪行為。此外若能強化執法的確實性，讓所有的犯罪行為都會一定受到懲罰，自然也就能嚇阻民眾不去犯罪了(Brown, Esbensen & Geis, 2013)。

理性抉擇理論的論述支持了嚇阻策略的觀點，而嚇阻策略又可區分為一般嚇阻策略及特殊嚇阻策略兩大類。一般嚇阻策略強調「藉由對犯罪者的懲罰而對潛在的犯罪者產生嚇



阻作用」；亦即，透過法律明定犯罪行爲及其法律效果，並經由刑事司法機構的執行宣判與處罰，使社會大眾意識到犯罪會帶來刑罰的痛苦後果，對社會大眾形成一種心理強制，因而不敢輕易犯罪。一般嚇阻策略主張國家應藉由對違法者的懲罰而發揮嚇阻的作用，刑罰的嚴厲性、確定性和迅速性三者，是影響刑罰嚇阻效果的三大要素；而其中又以確定性和迅速性兩者較為重要。

特殊嚇阻策略則是指對已經犯罪的個人所產生的作用而言；除了嚇阻之外，廣義的特殊嚇阻策略還包括使犯罪者以後不會再犯罪的各種預防方法，如矯治、使悔悟、去除外在的不良影響因素等。特殊嚇阻策略認為，對於違法者的懲罰將產生嚇阻其再度犯罪的效果；亦即假如使懲罰的痛苦超越犯罪的利益，則犯罪者確實感受到懲罰的痛苦後，應該不會繼續其犯罪行爲。國家藉由對犯罪人的懲罰，使犯罪人感受到犯罪的痛苦後果，因而不敢再犯罪，藉此達到嚇阻其再度犯罪的目的。

此外，當代主要抗制犯罪對策中的最後手段：「長期隔離策略」，雖是希望藉「隔離」的方式使「核心犯罪人」或「慢性犯罪人」無法再犯罪，以達到防衛社會不再爲其所侵害的目的；但其使犯罪人終生與社會隔離的嚴厲性懲罰，亦隱含有一般嚇阻及特殊嚇阻的用意。

理性抉擇理論和日常活動理論對當代治安管理對策所產生最大的影響，是將抗制犯罪的焦點由原先只聚焦於犯罪人身上，轉變爲同時重視犯罪人和環境及情境等因素，特別強調環境及機會等對犯罪發生的重要影響（張聖照，2005）。情境犯罪預防不同於傳統解釋犯罪行爲的理論，它聚焦於引發犯罪行爲的情境，強調降低情境對潛在犯罪行爲者的吸引，期望在犯罪行爲發生之前就先預防其發生。

由於理性抉擇理論強調人的理性會蒐集、考量外在的環境及情境因素的影響，所以環境及情境是預防犯罪發生的重要考量；情境犯罪預防策略主張針對引發某些特定犯罪的外在環境條件進行分析，加以管理運作，以改變環境，減少犯罪行爲發生的機會。

理性抉擇理論主張，犯罪行爲的發生，是一個犯罪人在其分析個人因素以及情境因素後，才決定從事犯罪行爲。情境犯罪預防策略強調爲降低犯罪發生之機會，應使犯罪的成本增加或使其酬賞減少。所以除了嚇阻之外，透過對環境及情境的設計，可以發揮預防犯罪的效果。

針對日常活動理論認為，犯罪的發生是一種「適合標的物」、「缺乏監控者」和「有動機及能力之犯罪人」在時空上的聚合；情境犯罪預防策略強調犯罪可以藉由標的物受到監控、犯罪的機會及嫌疑犯受到控制而加以預防。

由於罪犯人是具有理性的，犯罪都有或多或少的計畫，在「主觀期望利益模式」對成本、效益及風險的認知下，會考慮所需要花費的精力、可能獲得的報酬、被逮捕的可能性、被逮捕後可能遭受刑罰的輕重等，而選擇其認為對自己最有利、承擔的風險最小，獲利最多的方法。故透過對環境及情境設計，可以達到預防犯罪發生的目的。

當代的情境犯罪預防策略可區分爲五大類：1.增加犯罪所需的工夫，如強化標的物的保護；2.增加犯罪的風險，如增加監控設備；3.降低犯罪的報酬，如犯罪對象之移除；4.減少犯罪的刺激；5.移除犯罪藉口。由這五大類預防策略又可以衍生出如下二十五種較具體



的情境犯罪預防策略：（許春金，2013）。

增加犯罪的功夫	增加犯罪的風險	減少犯罪的利益	減少犯罪的刺激	移除犯罪的藉口
強化標的物 管制入口 檢查出口 使犯罪者轉向 管制武器	擴大監控 增加自然監控 減少匿名 運用地點管理者 強化正式監控	隱匿標的物 移除標的 辨識財物標記 搗亂市場 拒絕給予利益	減少挫折與壓力 避免爭端 減少情緒刺激 減少同儕壓力 防止模仿	訂定規範 公告守則 喚起良知 協助、促進守法 管制毒品、酒類

陸、理性抉擇理論在觀光博弈產業 治安策略的運用

由以理性抉擇理論的人性觀發展出來的犯罪抵制對策，亦是警政單位所採行的主要治安策略；這些治安策略大致可以含括在「一般嚇阻策略」、「情境預防策略」、「特殊嚇阻策略」，以及「隔離策略」等四大策略之中。依此四大策略可以導引出如下警政單位針對觀光博弈產業地區的具體治安策略：

一、「一般嚇阻策略」

1. 加強見警率。增加員警的人力，增加巡邏的次數與密度，同時強化應勤裝備與相關的科技；藉見警率的幽靈效應，產生威嚇作用，以讓觀光博弈產業周圍的治安及旅客的生命安全獲得保障。
2. 強化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的指揮管控功能。依據犯罪斑點圖，針對犯罪熱時、熱點加強巡邏、監視；巡邏車設置衛星定位系統，以對犯罪能立即反應，展現警政單位的強力治安管理能力。
3. 強力取締地下錢莊及非法洗錢活動。在設置觀光博弈產業初始，警方確實的、嚴厲的強力取締地下錢莊及非法洗錢活動，展現警政單位強力管理治安的決心，以確實性減少犯罪者的僥倖心理。由於設置觀光博弈產業後，組織犯罪最可能介入的犯罪活動是地下錢莊及討債，所以在設置初始，警方就必須強力取締地下錢莊，避免使其形成風氣。
4. 成立「賭場特勤隊」。警政機關成立「賭場特勤隊」等單位，專門負責偵辦與觀光博弈相關，以及觀光博弈產業內所發生之各類刑案；「賭場特勤隊」的成員須受過相關特殊專業訓練，並專責處理觀光博弈產業內之組織犯罪等相關的特殊類型犯罪，以專業能力威嚇、鎮壓與博弈相關的非法活動。

二、「情境預防策略」

1. 限制賭博廣告的播放，勿使民眾深化其賭博行為。各國刑事政策的比較研究顯示，許多國家、地區，都訂有限制播放賭博廣告的規範。政府若要許可播放，



也應該像煙、酒廣告一樣，限定在晚上十點以後才可以播出，以免誘導未成年青少年參與賭博。而且也應該像煙、酒廣告一樣，在廣告中提醒民眾不要進行過量的賭博活動。

2. 禁止十八歲以下青少年進入觀光博弈產業。由於十八歲以下青少年心智尚未完全成熟，亦無賺錢能力，故禁止他們進入觀光博弈產業；刑事政策的比較研究顯示，各國都限定必須已達到十八歲法定年齡的民眾才能參與各類賭博活動，並嚴格執行此一規定。
3. 禁止賭客擴張信用，觀光博弈產業不准提供借貸服務。不提供借貸服務之目的在避免問題賭博及病態性賭博的產生。觀光博弈產業嚴格限制賭客擴張信用，不僅可以降低賭癮，也可免於將來暴力討債的情事發生。
4. 建立觀光博弈業者的自我保全系統。要求觀光博弈產業強化對產業內及四周之安全管理能力、並廣設監視系統；業者應設有保全組織，僱有保全人員，擁有完善保全設施，並與警方密切聯繫，以配合遏止犯罪。業者並應每年提撥固定經費，以充實治安管理所需的器材及設備。
5. 減少洗錢情事的發生。在非法洗錢活動的防制方面，應該建立觀光博弈產業內部金融管理及監督規範，要求賭客兌換一定金額籌碼者，即要申報與列管。並透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與艾格蒙聯盟、亞太反洗錢組織等國際性防制洗錢組織合作，共同合作防制洗錢犯罪。
6. 以社區家戶聯防的聯結及監視系統進行治安監控。一部監視器相當於五位勤務不間斷，亦不須休息的員警監視效果，以監視系統結合社區家戶聯防，可以形成設置觀光博弈產業地區治安管理的天網。除了廣泛設置監視錄影器之外，亦要考慮監視錄影器整合的問題。
7. 進行犯罪熱點分析。觀光博弈產業的監視攝影系統，與犯罪熱點分析的警政策略可以彼此結合運用；警政單位可以在犯罪活動頻繁的地區裝設監視錄影器。潛在的犯罪者知道這個地方會被監視到，可以減少許多犯罪行為的發生。

三、「特殊嚇阻策略」

特殊嚇阻效應的產生，有賴警政單位透過對犯罪能立即反應，展現的強力治安能力；能夠迅速的發現、處理犯罪，並能夠確實的逮捕犯罪者。廣意的特殊嚇阻策略，亦包括矯治犯罪人，去除導致犯罪發生的因素等特殊預防之治安管理策略。所以相關的特殊嚇阻策略，除了落實一般嚇阻的相關策略之外，尚有下列策略：

1. 實施問題導向警政。透過掃瞄（Scanning）、分析（Analysis）、反應（Response）及評估（Assessment）等系統性的S.A.R.A模式，針對觀光博弈產生的相關治安問題，將類似的治安狀況聚合成為一組問題群，對之進行系統化的歸納與分析，以找出問題的根源所在。再針對問題的潛在背景情況與其特性，擬定最妥切、有效並能預防該問題發生的因應措施；最後，再整合所有的資源或協調各相關單位，共同解決相關治安問題。



2. 結合社會網絡，轉介問題賭徒接受矯治，防範其再發生問題賭博。發現有造成違序或犯罪等治安問題的問題賭徒，轉介給政府設立的輔導問題賭博機構，使其在問題更惡化之前，得到適當的諮商、輔導、矯治，防範因問題賭博導致的治安問題再發生。建議政府針對問題賭博的預防以及治療訂定各種辦法和措施，周邊的如求助熱線(Hot-Line Center)、急難救助及協助戒賭的心理諮商等輔助機制也應一應俱全，以讓警政單位將問題賭徒轉介接受矯治。

四、「隔離策略」

1. 對觀光博弈產業的設置，訂定高門檻，務必排除黑道等組織勢力的介入，做好嚴格的背景調查。在觀光博弈產業的數量管制方面，採行有限執照特許的方式開放，並制定執照競標、審核、公告和核准之研格規範。透過各項嚴格的管制來確保觀光博弈產業免於罪犯的影響，以及讓各種非法活動受到控制。
2. 建議政府成立專責類似「賭場管制局」之專責單位，核發經營及工作執照，過濾從業人員並列檔管制；有特定犯罪前科者不發給執照。
3. 要求觀光博弈產業入場電腦驗證，凡領取社會救助金者、破產者、信用不佳者、有酒醉或吸毒狀態者不得進入。對於那些曾經在觀光博弈產業鬧事或有素行不良的賭客，也可以要求觀光博弈產業輸入賭場電腦系統，將之列為拒絕往來戶，減少這些素行不良者製造治安問題。
4. 與各國警察單位合作，彼此交換與觀光博弈產業有關之犯罪活動的相關情資，以監督、隔離曾有犯罪活動之人士，防範類似的事件發生。

柒、結語

警政工作主要是在維持社會秩序及進行治安管理，治安管理亦即處理犯罪問題，所以需要引用犯罪研究的相關理路。在進行犯罪的相關研究中，理性抉擇理論的人性假設是探討犯罪成因及處理犯罪問題的思考中，最早出現的古典學派，以及概念再度復興的現代新古典學派思潮的人性論之核心；強調人的「有限度理性」、「趨樂避苦」的天性，以及「主觀期望利益」的行為抉擇模式。當代的主要犯罪抗制對策，皆是由此一思想理路延伸發展而來；主要有「一般嚇阻策略」、「情境預防策略」，「特殊嚇阻策略」，以及「長期隔離策略」等四大策略。

處理犯罪問題又可區分為危害防制及犯行追緝兩大區塊，危害防制是防範犯罪的危害發生於未然，一般嚇阻策略及情境犯罪預防策略是預防危害發生的前置策略；當此兩種策略仍未能防制犯罪發生時，就進入犯行追緝及防制犯罪者再度犯罪的層面。

犯行追緝的迅速性及偵破犯罪的確實性，除了具有特殊嚇阻的效果之外，實亦能發揮一般嚇阻的作用；而防制犯罪者再度犯罪的層面，則有賴特殊嚇阻策略以及長期隔離策略兩種策略。另外，當有大量類似的治安問題發生時，除了特殊嚇阻及長期隔離策略之外，



問題導向的警政策略又可以發揮危害防制的功能。

設置觀光博弈產業地區的治安策略，可以歸類在由理性抉擇理論延伸發展而來的四大策略之中，其中屬於「一般嚇阻策略」、「情境預防策略」兩大類的治安策略，都可以由警政單位自行規劃、執行；但屬於「特殊嚇阻策略」及「隔離策略」中的相關治安策略，則多需要與政府其他機構搭配合作，方能竟其全功。



參考文獻

- 丁興祥、李美枝、陳皎眉（1988）。*社會心理學*。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 王毅、游旭群、瞿群（2008）。博彩心理學研究綜述。*澳門理工學報*，2008-1，34-41。
- 吳宗憲（1997）。*西方犯罪學史*。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
- 宋浩波（2002）。*犯罪經濟學*。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
- 孫義雄（2011）。觀光博弈產業安全治理之研究。*警學叢刊*，42（1），49-73。
- 張聖照（2005）。理性選擇之回顧與展望。*警學叢刊*，35（4），209-220。
- 許春金（2013）。*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
- 許福生（2013）。古典犯罪學派與現代國家犯罪治理模式之評析，*刑事法雜誌*，57（3），67~106。
- 陳敦源（2000）。人為何投票--理性抉擇觀點的緣起與發展，*民意研究季刊*，212，31~64。
- 傅恆德（1996）。集體行動的整合理論：理性選擇和心理動機理論，*東海學報*，87（5），107~132。
- 曾忠祿（2005）。有限理性與賭博——賭博行為導因研究。*澳門理工學報*，2005-4，1-11。
-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2012）。*犯罪學概論*。台北：三民書局。
- 潘昱萱（2000）。*理性選擇對竊盜行為解釋效力之考驗*。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賴擁連（2005）。理性選擇理論與其犯罪防治對策之探討。*警學叢刊*，36（2），191-208。
- Becker, G. B.(1968). 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6(2, March-April), 169-217.
- Brown, E. S., Esbensen, F. & Geis, G.(2013). *Criminology*. UK: Elsevier Inc.
- Clarke, V. R. & Felson, M.(1993). *Routine activity and rational choice*. New Jersey: New Brunswick.
- Cornish, B. D. & Clarke, V. R. (2014).*The reasoning criminal: Rational choice perspectives on offending*.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Cornish, B. D. & Clarke, V. R.(1986). Introduction. In Cornish, D. and Clarke, V. R. (eds.). *The reasoning criminal*. (pp. 1-16)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 Kahneman, D., Slavic, P. & Testy, A.(1982). *Judgment under uncertainty: Heuristics and biases*. NY: CUP.
- Sullivan, R.F.(1973). The economics of crime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literature. *Crime and delinquency*, 19(April, 2),138-149.

